

第九章 國小教師資格檢定方案之整合及說明

本研究的核心問題是：「國小教師資格檢定的初檢應檢定什麼項目？複檢應檢定什麼項目？」這是一個關係重大的課題，也是一個非常複雜的課題。本研究為求周延起見，從許多相關的因素及考慮來探討這個課題，包括：從「國小教師的工作特性與知能要求」來探討檢定的項目（見第二章）、從「實習教師的實習情形」來探討檢定項目（見第三章）、從「有效教學的研究」來探討檢定的項目（見第四章）、從「教師必備知識的研究」來探討檢定的項目（見第五章）、從「我國國小課程標準的教育理想」探討檢定的項目（見第六章）、從「師資教育的理念取向」來探討檢定的項目（見第七章）、從「各國國小師資檢定制度之比較」來探討檢定的項目（見第八章）。

這些探討乃是為了建立一個符合「現實性」、「理想性」與「前瞻性」的教師資格檢定方案。然而，一個有價值的教師資格檢定方案還必須有其「可行性」與「共識性」，否則將很難具體實施或是落實。因此，在完成了上述這些多層面的探討與考慮之後，研究小組初步建構出一個教師資格檢定草案，並以此草案為出發點，進行一系列的深度詮釋循環訪談（詳細研究方法之說明見第一章），使此草案逐步接受各類相關人員之檢視與批判，從各個角度來考慮與修改，以便建構出一個考慮周延的可行方案。本章及第十章將適時引用一些詮釋循環訪談過程中，受訪者提出的意見，每一個意見後面所註記的是受訪者的代號以及意見代碼。

本章呈現研究小組透過「詮釋循環訪談」，然後綜合各方面之考慮後所建構出來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基本方案」，含初檢及複檢之各種檢定項目，及檢定過程與檢定方法等。此「基本方案」乃是各方面相關人員共識最高的部分，也是最具可行性的部分。能夠通過此檢定方案之小學教師已經具有相當之水準。然而，此方案也有一些值得調整之處。因此，本研究另外提出一些由基本方案延伸出來之「調整方案」。此調整方案乃是基本方案之局部增加或修改，以彌補基本方案未盡理想之處，但是也同時大大地提高了檢定考試的成本，增加了實施的困難度，並提高了通過檢定之難度。本章除了呈現「基本方案」及「調整方案」之外，亦將深入說明檢定方案中各項目之意義、理由及檢定方法。此外，一個方案的實施往往需要許多相關措施及制度之配合，否則無法落實，因此第十章將探討與教師資格檢定的相關問題，以便將來建立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制度時之參考。

一、基本方案

（一）檢定流程

爲了方便說明基本方案的檢定流程，以下將首先呈現「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基本方案流程圖」（圖9-1）及「國小教師資格檢定項目內容」（表9-1）。

圖 9.1 國小教師資格檢定基本方案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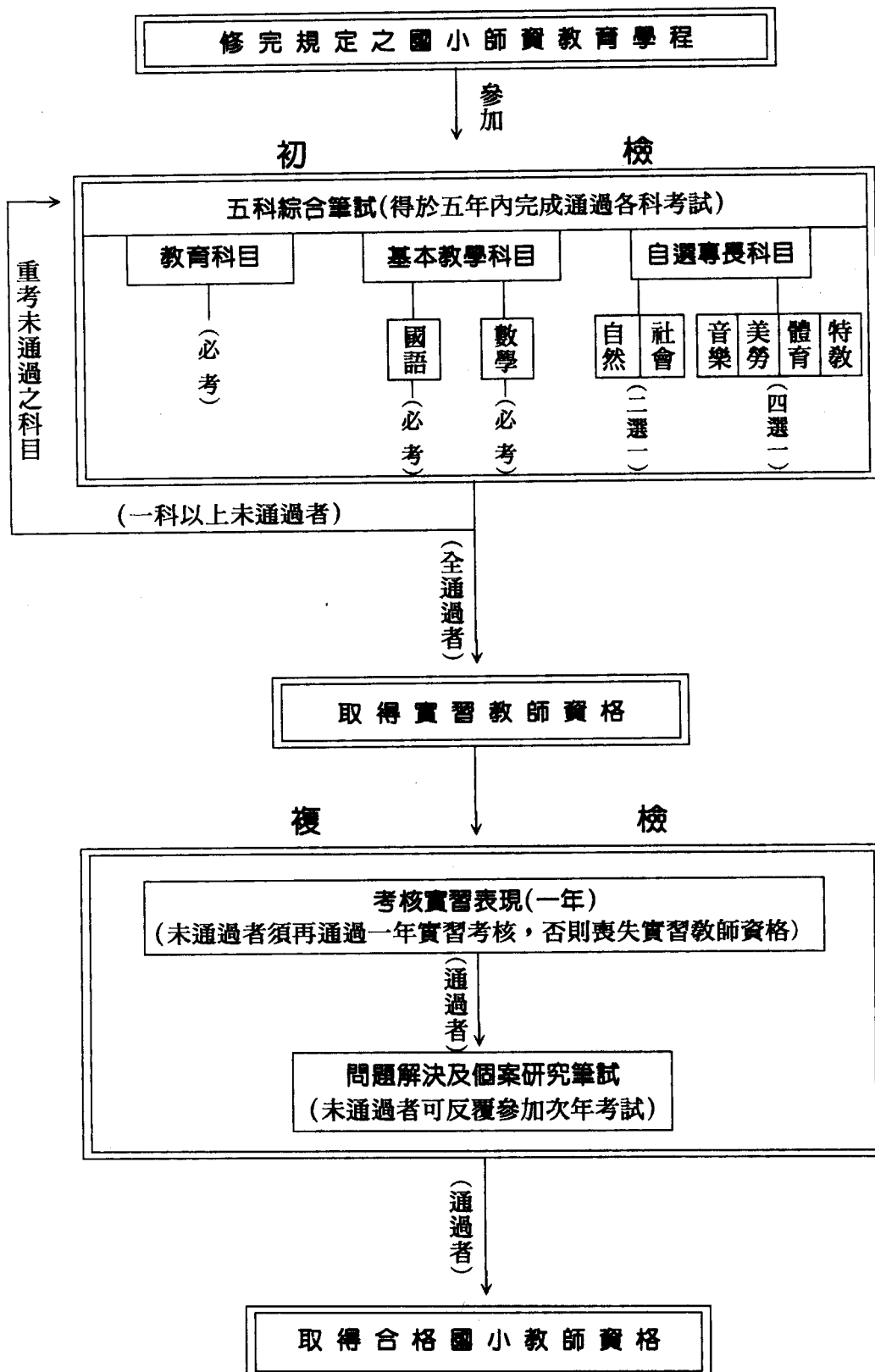


表 9.1 國小教師資格檢定項目內容

初檢檢定項目	1. 教育科目 (教育知識綜合筆試，三小時)	1) 教育學基礎知識
		2) 一般課程與教學知識
		3) 級任導師教育知識
	2. 教學科目 (分科教學知能綜合筆試，四科，每科兩小時)	1) 基本學科知能
		2) 教材教法知識
		3) 教學設計能力
複檢檢定項目	1. 實習表現考核 (一年)	1) 教育專業精神
		2) 綜合教學能力
	2. 問題解決及個案研究筆試 (三小時)	1) 學校行政的問題或個案
		2) 兒童輔導的問題或個案
		3) 親職教育的問題或個案
		4)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的問題或個案
	5) 教學的問題或個案	

表 9.2 實習其間實習輔導及評鑑委員之成員

實習輔導及評鑑委員身份	人數
實習學校之校長	1
實習學校之教務主任	1
實習學校指派之實習輔導教師	1
師院指派之實習輔導教授	1
國教輔導團指派之實習輔導員	1

1. 初檢流程說明

準教師在修完規定之「師資教育學程」後，可以參加「初檢」。準教師必須通過五個科目的綜合筆試，包括一個教育科目及四個教學科目。其中教育科目為必考科目，考試內容為教育知識綜合筆試（詳細考試內容說明於後）。四個教學科目包括「國語」與「數學」兩個必考科目，「社會」與「自然」兩科中自選一科，「音樂」、「美勞」、「體育」、及「特教」四科中自選一科，考試內容為「分科教學知能」的綜合筆試（詳細考試內容說明於後）。教育科目的考試時間為三小時，其餘各教學科目的考試時間為兩小時。準教師如果無法一次通過五科，可以分年累計通過，直到依照前述條件通過五科才取得「實習教師」之資格，但是只計最近五年內通過之科目。

2. 複檢流程說明

實習教師開始實習時即進入複檢階段。「複檢」階段分成下列兩個步驟檢定：

- 一、實習表現考核：實習教師在實習階段一面接受實習輔導，一面接受實習表現之考核（考核內容說明於後）。實習輔導及評鑑委員之成員如《表10-2》所示。實習教師通過「實習表現考核」之後才有資格參加下一個步驟之檢定（即「問題解決及個案研究能力」之筆試）。如果實習教師沒有通過「實習表現考核」則還有一年的實習機會。如果實習表現考核兩年沒通過，則喪失實習教師之資格。
- 二、問題解決及個案研究筆試：通過實習表現考核之實習教師可以參加「問題解決及個案研究」綜合筆試（考試內容說明於後）。如果實習教師沒有通過「問題解決及個案研究」之綜合筆試，只能繼續擔任實習教師直到通過為止。通過「問題解決及個案研究筆試」之後，就可取得合格國小教師資格。

（二）初檢的檢定項目

1. 教育知識綜合筆試

本項目測驗教育理論與實務各方面之相關知識（各種概念、觀念、原理原則、理念等），包含「教育學基礎知識」、「一般課程與教學知識」、「級任導師教育知識」三個部分。每一個部分佔三分之一的分數，合計之後及格者「教育科目」視為及格，並給予及格證明。考試內容應力求廣泛、基本，且不宜過於艱深、專門。此三個範圍各自包括如下之考試內容：

1) 教育學基礎知識

用筆試的方式，測驗下列各科目的知識：初等教育概論、教育哲學、教育社會與文化學、教育心理學、學校組織與行政（含教育法規及教師的權利義務）、教育史、課程發展等。本項目之內涵與細目尚待深入研究。

2) 一般課程與教學知識

用筆試的方式測驗有關學生特性的知識、對學校整體課程結構的知識、課程發展知識、一般的教學理念與教學方法知識、一般的教學評量方法知識、教學發展知識等。本項目之內涵與細目尚待深入研究，但是可以參考第二章「國小教師知能要求體系」中「基本教育知能」之下所列的「一般教學知識」細目。

3) 級任導師教育知識

用筆試的方式測驗有關道德教育與生活教育（含訓育活動）、健康教育、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兒童發展與輔導、特殊兒童教育、親職教育等方面的知識。本項目之內涵與細目尚待深入研究，但是可以參考第二章「國小教師知能要求體系」中「基本教育知能」之下所列的「兒童發展與輔導」、「班級經營」等細目。

2. 分科教學知能綜合筆試

本項目測驗準教師之多科教學知能。國語與數學兩科為基本必考科目，社會與自然兩科中自選一科，音樂、美勞、體育、及特教四科中自選一科。每一個科目的考試內容包括「基本學科知能」、「教材教法知識」、與「教學設計知能」三個部分，各佔三分之一的分數（或是基本學科知能和教材教法知識佔百分之七十，教學設計知能佔百分之三十），合計之後及格者，該科視為通過，並給予該科目之及格證明。（自選的兩個科目將來可以登記在「教師證書」上，視為「專長科目」，做為日後排課、分發、或調動之參考。）

1) 基本學科知能

本項目測驗各科之基本學科知識與能力。考試內容應力求廣泛，且不宜過於艱深，並能兼顧「通識教育」的內涵。各科目之內涵與細目尚待深入研究，但是可以參考第二章所列之「國小教師知能要求體系」中「學科內容基本知能」之「筆試檢定」部分。

2) 教材教法知識

本項目測驗各科特有之教材教法知識 (subject matter specific pedagogical knowledge, or pedagogical content knowledge), 包括該科的課程目標與信念、教材結構、教材選擇原則、教材內容的各種表徵方式, 及該科特有的教學方法、教學技巧、教學評量方法等。各科特有之教材教法知識之內涵與細目尚待深入研究。

3) 教學設計能力

考試時任意指定該科某一年級某一單元, 並提供必要之參考資料, 準教師進行教學設計, 包括: 決定適當的教學目標、決定適當的教學方法、決定教學資源、決定適當的教學評量方法, 並說明各項決定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準教師必須綜合應用該科特有之教材教法知識。

(三) 複檢的檢定項目

1. 實習表現考核

在實習教師實習期間, 由五位「評鑑委員」共同評定實習教師在實習期間的「教育專業精神」及「綜合教學能力」之表現。每一位實習教師之五位「評鑑委員」包括實習學校之校長、教務主任、一位資深教師、一位師院實習輔導教授、及一位由國教輔導團中指派之教學輔導員共同組成之。這五位評鑑委員各自根據事先設計好之考核表, 有系統地收集相關資料, 於實習教師實習結束前召集評審會。實習教師必須在「教育專業精神」及「綜合教學能力」兩個項目皆有三位(含)以上的評鑑委員認為合格才算「實習表現」合格。

1) 教育專業精神

實習期間, 評鑑委員有系統地收集相關資料, 評定實習教師在教育專業精神方面的綜合表現, 評定內容的初步構想包括下列各項:

- 1) 認真敬業的工作態度。
- 2) 精進研究的精神。
- 3) 人際關係與團隊精神。
- 4) 品德操守與道德修養。
- 5) 從事教育工作的性向與意願。(包括教師的人格特質, 如: 耐心、愛心、情緒穩定、心理健康、成熟等)。

2) 綜合教學能力

實習期間，評鑑委員至實習教師之任教班級實地觀察並評鑑實習教師的教學能力與教學技巧之綜合表現。這些平時的觀察與評鑑一方面作為實習輔導之用，另一方面則作為總結性評鑑時參考資料之一部分。評鑑的參考資料包括教師的實際教學行為、學生的學習成就表現（含學業成就、品德、習慣、態度及價值信念等）、學生的進步表現、學生的感受反應及家長的感受反應、教師的教學計劃與教學的實際執行情形等。這些評鑑資料的取得時機與方式仍待研究。其中教師的「教學行為」部分則可以包括下列各項：

- 1> 教室管理與掌握教學情境的能力（含流程與時間的掌握）
- 2> 開頭的能力（含引起動機）
- 3> 引導分組活動的能力（含分組討論或分組實驗）
- 4> 教學資源的運用能力（含教具、教學媒體）
- 5> 吸引學生注意力的能力
- 6> 提問與引導討論的能力
- 7> 啓發與引導學生思考的能力
- 8> 師生互動的能力
- 9> 溝通與表達的能力
- 10> 作業指導與引導練習的能力
- 11> 教學評量的能力（含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補救教學）

2. 問題解決及個案研究筆試

測驗實習教師對教育實務問題的解決能力或個案研究的能力。問題的性質為一般常見的問題、基本的問題，不要太專門、太特別。考試時，給予實習教師一系列各類問題，實習教師必須能對問題提出分析與初步診斷，並提出解決策略或提出進行個案研究之方法與步驟。問題的種類含下列各種：

- 1) 學校行政的問題或個案
- 2) 兒童輔導的問題或個案
- 3) 親職教育的問題或個案
- 4) 班級經營與教室管理的問題或個案
- 5) 教學的問題或個案
(含學童對某科內容的常見錯誤概念、困難及學習輔導方法。)

二、基本方案之詳細說明